

高雄醫學大學教職員工保密須知

本校教職員工於任職期間，應嚴守工作保密規定與國家相關法令，對職務上所知悉或取得之資訊負完全保密之責，並恪遵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因執行業務需求，所知悉或取得之教職員工之個人相關資料，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訊安全保密之相關規定予以保密，不會另做其他私人或商業用途；各相關資料（包括任何系統輸出畫面或報表）依規定及程序僅用於公務用途，絕不逕自複製或任意對外揭露與傳播。
- 二、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職務調動而失其效力；但有關憑證之保密義務，於該憑證到期失效後終止。
- 三、若違反本保密事項之規定，造成本校或第三者之損害時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